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教師借調辦法

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通過(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制訂依據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校務發展需求、提昇教學水準，促進產學合作，活絡人才交流，借出或借入教師，以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特參考教育部訂頒「教師借調處理原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借出資格、限制、職務：

專任教師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得借出擔任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或公私立學校專任職務，且應與其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

教師借出擔任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應具有所任職務之任用資格。借出期間每次以兩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多以四年為限，惟仍應依借調程序辦理。

如借出職務有任期，且任期超過四年，其借出期間依其任期辦理，且以一任為限。

借出服務期間，不得有轉借至其他單位服務之情形，如有違反者，視同自行辭職。

借出期滿前以書面依行政程序報校辦理歸建，如未具正當理由，期滿後一個月內未辦理歸建者，視同自行辭職。

第三條 借出員額：

借調教師員額，以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總人數 10% 為原則，但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同一機關、機構、學校同時向本校借調教師人數，以三人為限。

第四條 借出程序：

教師借出應由借調機關、機構、學校來函徵詢本校同意，先經系（所、中心）提出書面評估報告，其內容包括：1. 所遺職務、課務之安排 2. 碩士論文指導之安排 3. 導師職務替代人選 4. 系（所、中心）研究、評鑑等學術能量之影響。

前項評估報告，經系（所、中心）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由

本校函覆同意借出。

第五條 借出教師之權利義務：

教師借出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應於離校之日起辭去所兼任之行政職務，其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均由借調之機關、機構、學校支付。

教師借出期間，每學期返校義務授課二學分以上者，其任教年資視為不中斷。

教師借出年資，於辦理教師升等、年資加薪、退休、撫卹、資遣時，得否採計，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借調期間，應遵守教師倫理規範。

第六條 借出教師之課程處理：

教師借出期間所遺課程，各系（所、中心）得增聘約聘教師或兼任教師授課。

第七條 借出教師之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公私立大學或公民營事業機構，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應與本校訂立合作合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教師借調至公私立大學，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

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其學術回饋金每年不得少於該教師一個月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合計數，且不得低於該教師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每月薪資總和的百分之十。

學術回饋金撥付方式、次數由各系（所、中心）與借調之學校或機構洽定，各系（所、中心）並得依個案調高回饋金額度。

學術回饋金由學校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系（所、中心）百分之七十比例分配。

第八條 借入教師資格及員額：

借入教師以公、私立大專校院專業表現優異之專任教授、副教授為限，借入員額以全校專任教師人數 2% 為限。

第九條 借入教師之程序：

本校借入其他大專院校專任教師須經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同

意後借入。

第十條 借入教師之權利義務：

借入之教師，應依本校規定授課，其權利與義務比照校內專任教師，具有選舉與被選舉權，可擔任當然或選出之各種委員或代表，並應負一切專任教師與兼任職務之法定責任。

基於借入教師尚須返回原校義務授課，借入期間得由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每月加發津貼新台幣捌仟元至壹萬貳仟元。

借入本校之教師，若須返校義務教學或回饋事項，各從該校規定。

借入教師服務期間每次以兩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至多以四年為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